

证券代码：688686

证券简称：奥普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,354,887.64 元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094,310,937.26 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2,235,45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,890,609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02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

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